

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章程」）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生效。以下為章程的若干條文概要：

(a) 更改資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藉增設其認為適當的數額的新股份，增加其資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為高的股份；
- (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在註銷此等股份後相應地削減股本數額；及
- (iii) 將現有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分拆為較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的面額為低的股份，且有關決議案可按本公司對新股份可附加權利或限制之權力，決定股份持有人在股份分拆後所持的一股或更多股新股份附有優先權利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限定或遞延權利或受到任何限制，

惟須受《公司條例》及其他所有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條例之條文（統稱「法規」）規限。

根據法規及章程的條文，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b) 修訂股份權利

每當本公司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後，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額總數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修訂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章程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大會上的程序的規定，將同樣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於任何續會上，只須一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c) 股東投票

受制於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章程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自出席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本公司的股東凡屬《結算所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另行召開的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授權超過一位人士，授權文件須說明個別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的同樣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有權於舉手投票時獨自投票。

(d) 董事

除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並經證監會批准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亦不得多於十五人。董事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選出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惟根據本段規定選出的董事總人數無論何時均不得超過六人。

遵照《合併條例》第20條的條文，財政司司長可隨時：

- (i) 以書面形式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代表公眾利益(「公眾利益董事」)；及
- (ii) 以書面形式免去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的職位，

惟財政司司長不時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八人。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為當然董事。

在不影響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按照章程條文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的情況下，董事局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公眾利益董事除外)，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惟董事總人數(公眾利益董事除外)不得超過六人。董事局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來屆股東大會，但屆時將有權再獲委任。

在二零零三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三分一須輪值告退的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的董事)均須任滿告退。然而，如須輪值告退的董事少於三人，則該等董事均須告退。公眾利益董事及行政總裁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的董事人數時毋須列入考慮之列。按照法規及章程的規定，每次輪值告退的董事須為自最近一次獲委任或重新委任時起任期最長的董事，惟於同日成為或出任最近一次獲重新委任董事的人士中，任滿告退的董事須(除非他們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釐定。

每次告退的董事(人數及身份)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在開展業務時由董事局的成員釐定，而董事毋須於通告日期該段時間後但於會議結束前基於董事人數或身份有變而告退或退任。退任董事須(除非根據章程被免職或撤職)繼續留任，直至其應告退的會議結束或(以較早者為準)在該會議上通過決議案不會填補董事空缺或委任他人代替其職位或重新委任其為董事的決議案已提呈予會議及遭否決。退任董事如具資格，可獲重新委任。在章程的規限下，如本公司在董事根據章程或其他原因輪值告退的任何會議上並無委任他人填補該董事的空缺，退任董事(如自願出任)須視作為獲重新委任，除非在會議上通過不填補董事空缺或委任他人代替其職位的決議案或除非重新委任其為董事的決議案已提呈予會議及遭否決。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董事(公眾利益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在其任期屆滿前免職。所有其他董事藉着簽署並發出免職通知，亦可將董事(公眾利益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免職。公眾利益董事可由財政司司長免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的人士如停止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時，即須停止擔任董事。

董事可開會處理業務、押後會議，以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會議，並可決定議事所需的法定人數。在章程的規限下及除董事另有決定者外，法定人數為四名董事，惟必須經常維持不少於不時組成董事法定人數的一半為公眾利益董事。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惟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

董事亦可獲補償因履行其職務所引致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出席董事局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旅費支出（惟須受本公司與任何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條文所規限）。

董事局可向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給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該董事的一般董事酬金（如有）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並可一筆過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董事局決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e) 董事利益

根據法規，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就管理或經營本公司業務而訂立有關其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本公司或代表公司訂立，而任何董事並於其中有利益關係或責任的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惟須妥為申報有關董事的利益）；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根據法規及按董事局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並可收取由董事局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作為章程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此等酬金。

董事可以其本身或其公司的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擔任核數師除外），其本人或其公司可收取專業服務費，猶如其並非董事。

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繼續作為或成為該其他公司之股東或董事，或擔任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此等董事毋須因為於其他公司作為股東或董事或擔任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要交代所收取的任何股息、酬金、離職款項或其他利益。董事局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及委任權（包括行使投票權及委任權贊成委任董事為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贊成向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若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中有任何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的董事局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局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此而言，倘董事通知董事局，(i)其為某公司的股東，因此將被視為於任何其他可能在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訂立的合約有利益關係，或(ii)其將被視為於任何可能在通知日期後與某位與其有聯繫的人士訂立的合約有利益關係，則此通知將被視為足夠申明其與任何此等合約有關的利益，但此通知在呈交董事局會議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呈交後在下一一次董事局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後方會生效。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明知有重大利益關係(連同任何與其有關係的人士的任何利益一併計算)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而倘其堅持投票，所投的票將不被計算，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事項的任何決議案，而董事可以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i)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的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
- (ii) 就董事本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義務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
- (iii)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發售證券，而有關董事有權或將可持有該等證券或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該等證券；
- (iv)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
- (v) 任何與董事僅以其主管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並非董事及其有聯繫者等(定義見上市規則)其中擁有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或投票權的公司)有關的合約；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均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合約，而該等合約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i)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利益而訂立而董事據此而以僱員身份受惠的合約，而該等合約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與該合約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viii) 任何為任何一位董事或多位董事購買或延續任何責任保險的合約。

(f) 借貸權力

根據章程條文，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或日後）及未催繳股本設定按揭或抵押，並（根據法規條文）發行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全然的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擔保品。此等權力，連同章程的其他條文，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可作出修改。

(g) 委員會及小組

董事局可不時成立由任何董事成員及／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遵照《合併條例》第9條成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權力下放予任何此等委員會，並可不時撤回任何此等授權及完全或部份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

(h) 主席、行政總裁、營運總裁等

在下文各段的規限下，董事局可不時(i)委任一位或多位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按其認為適當的期間及條款擔任本公司任何職位（包括但不限於主席、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並可批准任何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繼續保留其本身在獲委任前的職位，以及(ii)免去該人或該等人士的職位，並委任另一人或其他人士取而代之。

董事局對主席的委任須得到香港行政長官的書面批准，方可生效。主席須為非行政董事，首次獲委任的任期與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相同，並可連任最多連續六年或連續六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長者為準）（包括前述的首次獲委任的任期但不計於二零零零年舉行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在內）。於計算主席的最長任期時，不得將首屆董事局選出主席前的任何時間或任何股東週年大會計算在內。首屆董事局的成員包括行政總裁、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選出不少於一名但不多於六名董事及不少於一名但不多於八

名公眾利益董事。任何人士如已按前文所述出任主席一職達最長的連續年期，則直至其不再為主席後一年或其不再擔任該職務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後者為準)為止，才可合資格再獲選連任。只有按(i)三分二董事不時通過的董事局決議案；或(ii)香港行政長官根據《合併條例》第11條，以書面方式給予通知，才可將主席免職。

董事局對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的委任須得到(i)主席事先書面推薦；及(ii)證監會的書面批准方可生效。

只有(i)在主席提出免職建議後，董事局過半數表決通過董事局決議案；或(ii)證監會根據《合併條例》第12條，以書面形式給予通知，才可將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免職。任何此等遭證監會免職的人士均可根據《合併條例》第12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與《合併條例》第12條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提出上訴。

任何獲聘擔任本公司任何職位的人士(包括董事)，其薪酬及其他聘任條款及條件將不時由董事局決定(惟不得損害該人士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條文)，並可(惟不得損害章程的規定)採用固定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報酬。

(i) 股息

根據法規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按股東分享利潤的權利及權益，向其派發股息，並可訂定派發股息的時間。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局建議的數額。

根據法規及章程的條文，以及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就股息有優先或特別權利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本公司不時決定以股息分派的利潤須按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催繳前所繳付的股款除外)的比例用於派發股息，惟倘任何股份於發行時附有條款規定可於指定日期起或之後獲派股息，或是可獲派於指定日期後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則此等股份將可據此獲派股息。

根據法規條文，倘董事局認為適當，並相信本公司的情況可派付股息，董事局可宣佈根據獲享固定股息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就有關股份派付股息，並可不時宣佈按其認為合適的數額、日期及期間就任何類別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

倘獲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獲董事局提出建議，任何股息均可全部或部份以派發特定資產（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券）支付，或部份以某種方式而部份以另一種或其他方式支付，而在派發股息上遇到困難時，董事局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票證書，並可釐定分派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價值，並可決定在有關資產價值釐定後以現金支付款項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按董事局認為適當的方式代獲享股息的人士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託予受託人管理。

董事局可從股東單獨或與任何其他股東共同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所應收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或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如有）。

所有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局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用作投資或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派付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將會被沒收，復歸本公司所有。

(j) 有關持股量的5%限制

章程載有條文，除於若干限制情況下，禁止任何人士單獨或聯同任何有聯繫者（一名或多名）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持股條款」）。

就持股條款而言：

- (i) 「有聯繫者」具有《合併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 (ii) 「次要控制人」具有《合併條例》第6條有關認可控制人所賦予的涵義；
- (iii) 「許可人士」指根據《合併條例》獲准成為本公司的次要控制人的任何人士或類別人士；
- (iv) 「認可控制人」具有《合併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 (v) 「相關股本」指本公司附有（或可根據有關條款而在若干情況下附有）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的權利（不論該項權利是否可就所有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予以行使）的股份；

- (vi) 「限制人士」指身為本公司的次要控制人及並非許可人士的任何人士；及
- (vii) 「限制股份」指適用於《合併條例》附表二第1(9)條的股份(凡於該條提及「有關公司」即指本公司)。

除非根據《合併條例》的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為本公司的次要控制人。

倘發生下列情況，各名人士須即時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告：

- (a) 其成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的次要控制人。該份通告須包括該名人士及其有聯繫者等於相關股本中的權益詳情及該名人士獲准成為《合併條例》下的次要控制人的依據(「許可人士通告」)或該名人士不獲准成為次要控制人的聲明(「限制人士通告」)。董事局可送交任何通告予證監會，以作進一步調查及強制執行；或
- (b) 其已接獲證監會根據《合併條例》第6(7)條或《合併條例》附表二第1(2)條發出的通告(「證監通告」)。該份通告(亦稱「限制人士通告」)須包括有關證監通告的副本。

董事可以書面通告形式(「披露通告」)，規定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看似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披露董事局要求就該股東或其他人士所知有關股份擁有權或股份權益的資料(如董事局要求，須提交法定聲明及／或獨立證據以資證明)，包括(但不損害前文的一般原則)：

- (i) 本公司可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8條尋求的任何資料(猶如本公司為《披露權益條例》所指的上市公司)；
- (ii) 董事局為確定任何股份或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是否屬限制股份而認為必須或需要的任何資料；及
- (iii) 董事局為確定任何人士是否或是否被視為限制人士或其他須受或可能受持股條款規限而認為必須或需要的任何資料。

董事局可於任何時間發出披露通告，並可向股東及／或任何其他看似或已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發出有關本公司相同股份的一份或多份披露通告。

董事局可將有關披露通告的任何反應送交證監會再作調查及強制執行。此外，倘任何股份或有權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或看似於該等股份或權利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無法在十四天內遵從披露通告的規定，董事局可知會證監會有關不遵從披露通告的行為及董事局就此視為必要或適宜的該等其他資料。

倘董事局(因接獲依據《合併條例》附表二第1(10)條所發出的限制人士通告或證監通告或循其他途徑得知)發覺任何人士成為限制人士，董事局可向其認為於限制股份擁有權益(而如有不同，則為限制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所有人士(身分及地址不詳的人士除外)送達書面通告。該通告須載明股份限制(定義見下文)。

根據上段獲送達通告的限制股份持有人就該股份而言，無權參與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相關股本股份持有人會議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直至有關人士以書面方式(連同證監會給予的確認書或董事局規定的其他證據)通知本公司該名人士已不再為限制人士之時為止。而若沒有本段的規定則已附於限制股份的出席權(親身或受委代表)、發言權及要求表決及投票權將歸屬於該會議的主席(統稱「股份限制」)。主席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此等權利的方式概由主席酌情決定。董事局須通知前述任何此等會議的主席有任何股份將成為或被視為限制股份或不再為限制股份。

董事局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會議的主席根據持股條款所作的任何決議案或決定或酌情權或權力的行使為終局性的；董事局或任何董事或其代表或受權人根據前文持股條款的規定所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事宜為終局性的，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力，且其有效性或合理性亦不受任何挑戰。董事局毋須就其根據持股條款作出或做出的任何決定或宣佈的結果給予任何理由。

即使章程另有任何相反的條文規定，持股條款依然適用。

(k) 股份轉讓

除法規及章程有所限制外，股東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局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如董事局酌情認為合適者則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在本公司可訂定的任何條款的規限

下，本公司可接納以機印簽署轉讓文件以完成轉讓。不同類別股份不得包括在同一張轉讓文件內。所有須予登記的轉讓文件可由本公司保存。即使章程有所規定，董事仍可認可獲配發人為其他人士之利益而取消配發任何股份。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董事局亦可拒絕就任何轉讓辦理登記手續，除非：

- (i)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
- (ii) 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的情況而言，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超過四人；
- (iii) 在法規的規限下，轉讓文件是與擬轉讓股份的證明書，以及董事局可合理要求擬轉讓人提供證明其所有權或其轉讓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如有)一併遞交本公司；及
- (iv) 遞交轉讓文件時繳付董事局不時規定的費用。

倘董事局拒絕就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辦理登記手續，則須在轉讓文件遞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1) 購買本身的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及獲准進行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不時訂定的規則，本公司可購買其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而倘本公司購買其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此等證券，本公司及董事局均毋須挑選股份或認股權證以在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有關股息或資本所賦予的權利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購買。倘購買可贖回股份，則並非透過市場或利用投標方式購買的股份則以最高價為限。如以投標方式購買股份，全體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的股份的股東則同樣可以使用投標方式。

(m) 清盤時分配資產的規則

倘本公司進行清盤，在清付欠款予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資產將按各股東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分配，而倘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所引致的虧損應盡可能按各股東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然而，此規定須受可能根據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所規限。

(n) 修訂

章程的條文須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才可予以修訂。